G72026-19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 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立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工程全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投资批【2026】42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 95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 (¥ 11974.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 2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月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1100468660928X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150号

邮政编码：212003

法定代表人：李少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1-854826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分行营业部

账　号：7001018800014830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141376423N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108号

邮政编码：212003

法定代表人：钱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1-853417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58636050498813

本合同工程款请汇入
单位全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58636050498813
除电汇以外的支付方式，均需我公司授权领取，
否则该支付行为不作为对我公司的有效支付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则抵触内容无效，待项目定标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工程测量资料、工作联系函、工程 变更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与工程计价、计量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书面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承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2029534

联系电话：　051185900835

电子信箱：　zjfypm@126.com

通信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217-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城市规划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0511-85010072；

电子信箱：zjsghy@vip. 163.com；

通信地址：南徐大道 69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及发包人交付承包人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征地红线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除征地红线内场地外，发包人交付承包人的其他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如有)、地质勘探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在合同签订前 5 天内，　其它文件在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投标文件 4 套，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投标报价等相关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办理进出施工场地所需的交通管制手续，承包人须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所提供的征地红线内场地、指定的取(弃) 土场地、发包人为本工程所建设的临时便道、便桥等区域为场内交通范围，其余地方均为场外交通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丁颖_____

身份证号：__321284199204300852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18261958565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总体实施计划的编制，负责编制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理方案，确定项目施工管理的各项目标。

(2) 负责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管杆线的迁移、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和报批等

(3)负责制订工程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　配合工程前期科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做好各项招标工作和合同交底工作。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其他前期手续；审核工程开工报告，审查工程施工方案，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作。

(5)组织工程实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以及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并汇总各阶段的工程报表。

(6)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负责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计划的编报工作。

(7) 负责对甲供材供货计划的审核及现场材料设备的验收、计量工作。

(8)负责牵头组织各项目的综合检查评比工作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以及工程项目的竣工预验收、试运营和临时管养工作。

(9) 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决算报审、项目实物移交、项目保修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于正式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移交场地，如遇客观原因，不具备整体交付条件时，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分阶段移交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通讯线路接入，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按当地市场价向供水、供电、通讯部门结算，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仅承诺有外部道路可通达施工现场。

(3) 按规划要求，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需进行改造的管杆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迁改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改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迁改工作完成前，上述设施在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按规划要求，施工现场周围需永久保留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正本、副本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袁灵　　；

身份证号：3211021989081757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4150178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4150178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4）1018420　；

联系电话：0511-8534172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镇江市北府路108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

(2) 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

(3)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4)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5)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6)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7)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8)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9) 承担施工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10) 对施工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

(11)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驻场时间需满足工程需要以及镇江市建管处考核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 5000 元/次扣减签约合同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2%的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2%的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应保证投标所承诺人员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的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 1%的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 3000元/次扣减签约合同价。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质监部门参与验收的工序验收项目及影响工程目标的关键部位，具体在现场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部分工程项目指定分包的权利。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内日提供给发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袁正宇__

职　　务：__总监理工程师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32025243__

联系电话：__13656135152__

电子信箱：__879505316@qq.com__

通信地址：镇江市丁卯桥路217-1号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职责范围内事项；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承包人所承建工程获得国家、省、市质量奖项，承包人可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取相关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本工程严禁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管控，做到文明施工，禁止发生任何施工扰民事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方式同比例支付

6.1.7 如承包人所承建工程获得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承包人可依据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取相关奖励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如遇客观原因导致场地交付不完全或行政审批手续滞后的，发包人可在后期 逐步完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注时间为准)，每延误1天扣减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累计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300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该项目只需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计价文件中采保费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施工时根据现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不得超出项目征地红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在现场应建设符合自检要求的试验室，并提供监理人所需的试验场地。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应满足施工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该项目为镇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需严格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未取得变更文件，现场发生的变更工作量一律不予认可。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子目的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单价认 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 且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经审计先期核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上报监理、发包人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

(3)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未超过 15%的，按中标价综合单价认定。(4)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增幅超过15%的，15%以内部分按原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超过15%的部分以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及施工当期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后(经审计先期核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上报监理、发包人核定，以最终核定后的综合单价认定。

(5)不平衡报价引发的价格调整 按镇建价[2019]1 号文第三款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省造价的 5%。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如有）：《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本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本工程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第一次工地例会要求的时间按月报送已完工程的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作为当期已完工程量基数。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单位核定工程量的80%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承包人编制的竣工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管养资料齐全并完成管养移交，且所有资料报（包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单位核定工程量的90%（监理单位核定费用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在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发包人按不超过审计审定额的97%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余款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考虑利息)。

(2)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工程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达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账户，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 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且不得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停止施工。

(3)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拨付，按照“镇政办发【2025】21 号”文件执行。

（4）工程款项支付前需承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依据专用条款第 12.4.1 条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依据专用条款第 12.4.1 条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本工程所建设施由专业管养单位接收管养，管养移交日期按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一份结算审计资料(含造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本合同 12.4.1 付款周期约定的时间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组建异议复核小组；

(2) 复核小组依据审计单位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复核竣工付款证书；

(3)若竣工付款证书与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核定价款一致，则原竣工付款证书有效；若不一致，则予以修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镇政办发〔2025〕21号文件精神，项目尾款结清条件如下：(1) 财政局(或审计局) 的工程结算评审(复审) 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计意见) 已完成；(2)承包人在项目质保期正常履行职责且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3)承包人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工作且所建设施完成管养移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是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3_%的签约合同价；

(2)_3%的_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其余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根据市财政局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可适当调整。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工程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达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账户，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 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理解和认可，且不得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停止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若因工期延长导致人工、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化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调价方式予以价格调整。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而未提交或未通过监理审批即擅自施工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 /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承包人现场施工无相关技术人员值班，发包人将按 400 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3)承包人现场工人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200 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4)因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将 按 10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5)承包人进场材料没有复试而直接使用或半成品不合格而擅自强行使用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6)承包人上道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或工序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7)承包人每月(周)不按时上报月(周)计划及未完成计划施工任务的,发包人将对按 1000 元/次 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8)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或未能按监理人指令完成相关任务， 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10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9)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发包人将按 600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0)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单价等相关报批申请超过事项发生 28 天的，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认可； 经批准允许补办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 约合同价；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工作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未经批准不参加工程结算周例会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必须按相关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没有进行报验或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使用的，监理人有权责令停工，同时发包人将按 1000元/台(套)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3)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清退当事 人，并按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4)特种作业或深基坑施工、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有专业指挥，按作业规程进行操作，若无专业指挥或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5) 小型机具，现场应有专人保管，专人使用，若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6) 施工安全用电关系重大，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方案实施。现场布线，宜采用高架或埋入地下两种，严禁随意布线，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 约合同价； 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保险的要求，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应齐全， 每发现一 处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600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应规范 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发包人将按 400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布线及各种机械 用电的使用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严禁私自接线，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600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7)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必须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承包人应与管线单位签 订管线保护的相关协议。道路及沟槽土方开挖前须先探明现有管线；在管线边线两侧安全范围内， 需采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挖掘。施工中发现管线现状与交底图纸内容、探坑资料不符或者出现 直接危及管线安全等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应急处置，并及时通知管线单 位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因承包人原因每损伤一处管线，视其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将按 2000~30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8)承包人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档案，必须逐项逐事进行填写， 发现档案建立不周全，记录不完整或隐瞒事实不记，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 合同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特点，针对每道工序，编写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书，并应对 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无指导书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未进行交底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9)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安全帽并佩戴工作牌，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发包人 将按 200元/人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桩基施工，严禁泥浆外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1000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发现泥浆排入地下管网，除责令承包人及时清理外，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要严格控制扬尘，不达标，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因扬尘引发投诉等社会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发包人将按2000~3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道路(含施工范围内的通行道路、便道及进出口)必须整洁干净，每发现一处积淤，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进场材料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堆放、标识清晰， 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 签约合同价；工程施工的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须设置相关警示牌，每缺少一处，发包人将 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围挡内外要保持整洁，发现污垢，发包人将按 20 元/ 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五牌一图”，少一种，发包人将按 2000 元/ 种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0) 监理人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每发一次监理处罚通知单，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遭到周围居民投诉属实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闻媒体对工程进行负面报道的，根据情节轻重， 发包人将按 2000 —2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总体进度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适时调整场地。凡不按要求及时调整 场地又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天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2) 承包人应约束其雇员及其分包商雇员的不文明行为，现场不允许发生任何暴力事件，无论任何原因，参与任何暴力事件或发生任何暴力行为的，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23)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能按通用条款 14.1 款规定的时间上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2‰的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0天仍未能上报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将再扣减承包人4‰的签约合同价（累计扣至签约合同价的6‰），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镇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不再接受承包人后续补报的任何结算资料，将现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审核，并将此审计结果作为结清依据，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24)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应实事就是，不应高估冒算。承包人的“送审结算价”经监理审核后价格与审计部门最终核定价相比，核减率不得大于 7%。若核减率超过7%，超过7%以上部分，发包人将按审减额的 4%等额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扣减所得款项由市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5)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5天内作出书面回复；若承包人未履行配合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 拒绝接受审核结果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审计部门及其委托 的协审单位有权直接出具核定意见(报告)。镇政办发〔2019〕101 号文确定的相关部门所出具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复审)结论价格为双方认可的最终竣工结算价款。

(26) 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用条款 15.2.4 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未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视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未满，承包人应继续工程的缺陷修复义务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27) 根据国务院第 724 号令，承包人应对项目农民工劳动用工进行实名制管理，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做好农民工用工、工资支付台账的记录与保存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资案件发生的， 除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投标。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28)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渣土、弃土运输、弃置等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条例规定实施，在合法合规的场地进行土方运输、弃置等活动。因施工现场需要的土方必须依法合规，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来源不明的土方。如承包人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29）该项目的行人、行车交通维护及疏导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增量费用、引发诉讼时发包人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958000.00	2026.8.15	2026.10.1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外，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150号	地 址：镇江市北府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185482618	电 话：0511-85341728
传 真：	传 真：0511-8534077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镇江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70010188000148303	账 号：32001758636050498813
邮政编码：212003	邮政编码：212003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徐跃华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袁灵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边琼琛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马恒兴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镇江市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工程名称：市外国语学校学府路分校交通安全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发包单位（以下称甲方）：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承包单位（以下称乙方）：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自觉开展廉政教育，相互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或旅游等消费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不当行为防治办法》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拆迁等）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镇江市北府路150号

电话：0511-8548261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镇江市北府路108号

电话：0511-85341728